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什县教育局）的（乌什县教育局）的（乌什县教育局系统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米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乌什县金燕山粮油加工厂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面粉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乌什县托河制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0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清油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荣仓粮油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蔬菜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乌什县丰源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、肉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乌什县凯银肉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8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、鸡蛋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市览恩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牛奶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牛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调料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市金泉酱醋厂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点心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制造商为阿克苏兰麦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振兴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



魏国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